

轉換戶主申請書

第一部分 申請資格

- (1) 公屋戶主去世或遷出後，在該公屋單位居住和已登記在戶籍內的前戶主配偶可無需通過「全面經濟狀況審查」（註 1）及「住宅物業權審查」（註 2）而申請成為該單位的新戶主。
- (2) 然而，若有關家庭已在「富戶政策」下被評定為未能通過「全面經濟狀況審查」但符合「住宅物業權審查」及因戶主正在領取／符合資格領取社會福利署（社署）發放的傷殘津貼（註 3）而獲准繼續租住公屋單位，在有關於戶主去世或遷出單位後，倘若有關家庭已沒有其他家庭成員正在領取／符合資格領取社署發放的傷殘津貼，則即使申請轉戶主予配偶，有關家庭仍需重新審核租住公屋單位的資格，包括通過「全面經濟狀況審查」及「住宅物業權審查」，才可獲准繼續租住公屋單位。凡未能通過「全面經濟狀況審查」及／或「住宅物業權審查」或選擇不申報的家庭，均須遷離公屋單位。
- (3) 倘戶籍內並無前戶主的在生配偶，在單位內居住的其中一名年滿 18 歲的認可成員（註 4），可申請成為該單位的新戶主，惟須通過「全面經濟狀況審查」及「住宅物業權審查」的規定，以確定是否符合批出新租約的資格，並釐定所須繳交的租金水平。
- (4) 如屬於下列類別的公屋租戶，則可獲豁免「全面經濟狀況審查」及「住宅物業權審查」：
 - (a) 持合租租約的租戶；
 - (b) 在「批出新租約政策」生效日前（即 1999 年 2 月 5 日），已根據「家有長者優先配屋計劃」（已改名為「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提名家中一位長者為戶主的家庭（註 5）；
 - (c) 在「批出新租約政策」生效日前（即 1999 年 2 月 5 日），已根據過去「現居長者租戶的戶籍改善計劃」指定家中一位長者為戶主的家庭（註 5）；
 - (d) 全部家庭成員均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家庭；
 - (e) 全部家庭成員均年屆 60 歲或以上的家庭；
 - (f) 相關政府部門／機構推薦的體恤個案及特殊個案；
 - (g) 全部家庭成員均正在領取／符合資格領取社署發放的傷殘津貼（註 3）的家庭；以及
 - (h) 全部家庭成員均由上述(d)、(e)及(g)類以不同組合組成的家庭。

第二部分 申請須知

- (1) 申請人必須填妥本申請書和入息及資產申報表^註，連同租約、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例如死亡證等），交回所屬屋邨辦事處，否則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因資料不足而未能處理有關申請。
- (2) 本申請書及／或入息及資產申報表會由房委會審核或抽樣作嚴格調查。申請人及個別家庭成員可能須應邀與房屋署／物業服務辦事處職員會面，以提供更多資料／文件及作更詳盡的申報。請申請人及各名列轉換戶主申請書的家庭成員保存與申報資料相關的證明文件，方便日後查閱。
- (3) 住戶必須按「批出新租約政策」的規定提交申請書，並通過包括入息及資產評審的「全面經濟狀況審查」及「住宅物業權審查」的規定，在確定符合資格後，才可獲批新租約及繼續租住公屋。
【適用於須通過「全面經濟狀況審查」及「住宅物業權審查」的住戶】
- (4) 申請一經批准，
 - (a) 家庭總入息經核實未超逾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入息限額 2 倍，須繳交原有租金；總入息介乎公屋入息限額 2 至 3 倍之間，須繳交倍半淨租金另加差餉；總入息介乎公屋入息限額 3 至 5 倍之間，則須繳交雙倍淨租金另加差餉；而總入息超逾公屋入息限額 5 倍（只適用於未能通過「全面經濟狀況審查」但符合「住宅物業權審查」及有家庭成員正在領取／符合資格領取社署發放的傷殘津貼的家庭），則須繳交雙倍淨租金另加差餉或市值租金（以較高者為準）；以及

^註 如申請人屬第一部份(2)項人士，請使用表格 HD1121C；如申請人屬第一部份(3)項人士，請使用表格 HD1022C；如申請人屬第一部份(1)或(4)項可無需通過或獲豁免「全面經濟狀況評審」及「住宅物業權審查」人士，可不用遞交入息及資產申報表。

- (b) 不論住戶在公屋居住的年期長短，及不論所繳租金水平，住戶必須每 2 年按「富戶政策」申報家庭入息及資產一次（註 6），包括是否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以便釐定繼續租住公屋的資格及應繳的租金水平。【適用於須通過「全面經濟狀況審查」及「住宅物業權審查」的住戶】
- (5) 家庭總入息超逾公屋入息限額 5 倍或家庭總資產淨值超逾公屋入息限額 100 倍或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或選擇不申報家庭入息／資產／是否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的住戶，將不獲批新租約，並須交還公屋單位。如暫時仍有居住需要，住戶可申請暫住於有關公屋單位，為期不超過 12 個月，期間須繳交相等於雙倍淨租金另加差餉或市值租金（以較高者為準）的暫准證費。在暫住期間，有關家庭如能證明其家庭總入息及總資產淨值已連續 3 個月下降至低於相關限額及符合無擁有住宅物業的規定（包括放棄擁有香港住宅物業（註 7）），可向屋邨辦事處申請批出新租約；如入息及資產的下降屬永久性質，及住戶符合無擁有住宅物業的規定，則可立刻遞交有關申請。【適用於須通過「全面經濟狀況審查」及「住宅物業權審查」的住戶】
- (6) 倘住戶的家庭狀況有任何改變，須立即通知房委會，否則房委會可取消有關申請。
- (7) 繳交額外租金的家庭，如能證明家庭總入息已連續 3 個月下降至低於／介乎相關公屋入息限額，有關租戶可申請交回較低租金。假如家庭總入息的下降屬永久性質，他們則可立刻遞交有關的申請。
- (8) 在本申請書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為轉換戶主申請而提供。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本申請書上所申報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提出書面要求，收件人為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房屋署部門資料保障主任〔傳真：2761 6363〕。要求查閱個人資料，可能需繳付費用。
- (9) 此項申請，無需費用。若有人藉詞協助申請而索取利益，應立即向警方或廉政公署舉報。任何人意圖行賄，亦屬違法，房委會將把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不論該人是否因有關罪行而被起訴或定罪，房委會均可取消其申請。

第三部分 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本人（申請人）_____（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是
_____ *邨／中轉房屋_____ *樓／座_____ 室前戶主（姓名）_____
的（關係）_____，並為該單位租約內的認可成員。本人現欲申請成為該單位的新
戶主，原因是_____，並附上有關證明文件，以供批核。

第四部分 申請人聲明

我同意並聲明：

- (1) 倘原租約是根據「批出新租約政策」批出，在獲准轉換戶主後，本戶仍須繼續按「批出新租約政策」規定，每 2 年申報家庭入息及資產一次，包括本戶是否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以便釐定繼續租住公屋的資格及應繳的租金水平。
- (2) 本申請書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正確無訛。我明白，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1)(c)條的規定，任何人士若就本申請書所需的任何資料明知而向房委會作出虛假陳述，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所訂明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在修訂本申請書當日，第 5 級的最高罰款為港幣 50,000 元）。此外，根據房委會的現行政策，無論有關人士是否被起訴或定罪，房委會可取消我的申請。房委會亦可根據《房屋條例》第 19(1)(b)條賦予的權力，終止我的租約。
- (3) 下述第五部分的家庭成員是在本人見證下簽署，我已閱讀及完全明白本申請書第一、第二及第四部分所載各項條文的內容，並為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我知道，若未能充分理解上述條款，可先向所屬屋邨辦事處職員查詢並要求闡釋有關條款，才簽署作實。

申請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電話：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五部分 18歲或以上家庭成員聲明【倘申請人為前戶主的配偶則無需填寫此部分】

我／我們聲明：

- (1) 我／我們不會申請成為上述單位的新戶主，並同意上述申請人成為該單位的新戶主。
- (2) 我／我們已閱讀及完全明白本申請書第一、第二及第五部分所載各項條文的內容，並為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我／我們知道，若未能充分理解上述條款，可先向所屬屋邨辦事處職員查詢並要求闡釋有關條款，才簽署作實。

<u>家庭成員姓名</u>	<u>與申請人關係</u>	<u>香港身份證號碼</u>	<u>簽署</u>	<u>日期</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註 1： 家庭總入息不超逾公屋入息限額 5 倍及家庭總資產淨值不超逾公屋入息限額 100 倍。

註 2： 「住宅物業權審查」：申請人及／或其家庭成員並無：(a)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權益的產業信託人、遺囑執行人、管理人或受益人）；或 (b) 已簽訂任何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香港的住宅物業；或 (c) 持有（包括個人及／或與任何其他家庭成員合共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 50% 以上的股權。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樓宇、未落成的私人住宅樓宇、經建築事務監督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屋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註 3： 若有關住戶能提交一份經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由私家醫院的註冊醫生簽發，根據綜援計劃或公共福利金計劃中對傷殘情況的定義而作出的醫療評核報告，證明有關家庭成員於申報表內指定申報日的傷殘情況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或經由社署發出確認有關家庭成員符合領取傷殘津貼資格的信函（相關資格屬永久性質或於申報表內指定申報日當天仍然有效），則同樣被視為是領取傷殘津貼的住戶。

註 4： 倘戶籍內並無前戶主的在生配偶，已登記在戶籍內而又年滿 18 歲的認可成員可按下述排序申請成為新戶主：

- (1) 已連同配偶及／或子女登記在同一戶籍內的 1 名成年子女或其配偶；
- (2) 登記在戶籍內的 1 名成年子女；
- (3) 登記在戶籍內的 1 名成年認可成員。

註 5： 有關豁免只適用於由現申請為新戶主人士是原來公共租住房屋申請人或其配偶。

註 6： 首次申報或不足 2 年。

註 7： 「放棄擁有香港住宅物業」指申請人及／或其家庭成員已以轉讓契約形式轉讓或出售香港任何住宅物業。

備註： 本申請書上「租約」一詞包括「中轉房屋暫准租用證」，「戶主」一詞包括「暫准租用證持證人／定期暫准居住證持證人」，「租金」一詞包括「中轉房屋暫准證費」。